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万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选举钟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万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聘任隆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和宫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玉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聘任宫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聘任李岑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孟晓俊（独立董事）、朱岩（独立董事）、隆晓燕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孟晓俊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胡振超（独立董事）、孟晓俊（独立董事）、梁甫华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胡振超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岩（独立董事）、胡振超（独立董事）、钟小平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朱岩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万锋、孟晓俊（独立董事）、朱岩（独立董事）担任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万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任期三年。

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隆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胡振超先生、朱岩先生、孟晓俊女士、李玉元女士、宫臣先生、李岑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宫臣先生、李岑女士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万锋：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1998年任江西省南昌县向塘镇政府科员，1999-2000年任深圳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2004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至今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万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59.6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26.66%，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女士为夫妻关系，李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6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4.7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1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1.01%；万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钟小平：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2003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钟小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59.6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26.66%，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秋香女士为夫妻关系，刘秋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6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4.7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1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1.01%；钟小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隆晓燕：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2005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隆晓燕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5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0.2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甫华：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1年任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通讯网络班长，2001年-2009年任江西丰源（电力）集团公司专职工程师，2009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梁甫华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5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0.2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振超：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2001年任中信21世纪深圳办事处投资经理，2001-2007年任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07年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同兴达股份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胡振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岩：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1995-1996年任职于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1996-1999年在中国人民法学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1999-2003年在德国不莱梅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学博士，2003-2004年在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国际私法研究所做法学博士后研究，2004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同兴达股份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朱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孟晓俊：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1986-2000年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2000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审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同兴达股份独立董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及副院长、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康基医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孟晓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玉元：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2004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04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财务总监。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李玉元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0.1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宫臣：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7-2008年在广东邦信服务公司担任主管；2009-2010年任广东泽正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0-2013年任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宫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岑：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4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李岑女士已获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宫臣	李岑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厂房4楼	
电话	0755-33687792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陈小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监事朱长隆、黄世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1：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小军：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1998年任郑州市中原制药厂调度工程师，1998-2003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2011年任富士康群创光电生产部资深副理，2011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截止目前，陈小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29.6股。陈小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加2：监事简历

朱长隆：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2004年历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后段线长、新线主管，2004-2005年任深圳市飞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2006年任深圳市瑞福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段主管，2006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赣州同兴达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朱长隆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29.6股。朱长隆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世斌：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2001年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1-2003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2006年任深圳赛科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6-2008年任北京八亿时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中尺寸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黄世斌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89股。黄世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万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隆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宫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宫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玉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他们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李岑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审阅李岑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她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朱岩胡振超孟晓俊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1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5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7,680万股增加至10,250万股。

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要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934173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壹亿零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1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30号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2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疏勒县公安局签订了《疏勒县公安局监控、卡口、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合同》、《疏勒县公安局监控、卡口、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合同》和《疏勒县公安局监控、卡口、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合同》（以下统称“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若公司不能按时完工或安装调试，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疏勒县公安局

地址：疏勒县环城路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疏勒县公安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疏勒县公安局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疏勒县公安局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签约双方

发包方：疏勒县公安局

承包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

三份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000.36万元（大写：捌仟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3、付款方式

三份合同付款基数为合同总价；即：8,000.36万元（大写：捌仟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第一笔付款在主要设备到货，支付4,000.18万元（大写：肆仟万零壹仟捌佰元）；施工进度完工后经发包方验收，支付第二笔3,600.162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零壹仟陆佰贰拾元）；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系统正常，达到售后质保服务承诺，支付第三笔400.018万元（大写：肆佰万零壹佰捌拾元）全款支付完毕。

4、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5、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3月7日

6、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总价为8,000.36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7,760.95万元的28.82%。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疏勒县公安局监控、卡口、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合同》

《疏勒县公安局监控、卡口、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合同》

《疏勒县公安局监控、卡口、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2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喀什地区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安防系统服务等业务，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7010））

现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653101MA77AM4X66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2号楼18层1805室27号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7日

企业期限：2017年03月07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义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有限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影像制品除外）：房产经纪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备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终端销售及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22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9日披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误将本次公告中“一、情况说明”中的“5、中标金额：叁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元整（￥32179.00万元）”写成“5、中标金额：叁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元整（￥32179.00元）”。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喀什市乡村视频、卡口监控及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体系项目。

2、项目编号：XJLZFCG-2017-28号。

3、招标人：喀什市公安局。

4、中标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中标金额：叁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元整（￥32179.00元）”

更正后：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喀什市乡村视频、卡口监控及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体系项目。

2、项目编号：XJLZFCG-2017-28号。

3、招标人：喀什市公安局。

4、中标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中标金额：叁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元整（￥32179.00万元）”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内容除以上更正外，其他内容没有影响。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1	1.02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50000058008501。	1.02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99341738。
2	1.03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0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3条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0万股，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1.0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0万元。	1.0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0万元。
4	3.04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680万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3.04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250万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5	9.08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9.08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	2.02条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2.02条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公告编号：2017-01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关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人民币“步步为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4、投资期限：最后到期日2017年10月1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5%

6、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7、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等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5,000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10月10日	45,000	896.92	否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5,000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10月10日	55,000	1,096.23	否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11月2日	50,000	1,128.26	否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号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3月9日	20,000	300.05	否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3月8日	50,000	600.00	否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乙方”）与庐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就在庐江经济开发区投资3GWH（约10亿AH）32131圆柱电池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并于2017年3月19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4,324.8669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

2、庐江县人民政府

庐江地处皖中偏南而近江，西依大别山余脉，与桐城、舒城县毗连，北抵舒城、肥西县，东与巢湖市、无为县接壤，南以枞阳县为邻。庐江县是安徽省合肥市下辖县，是周瑜故里、温泉之乡、矿业大县、国家级皖江城市带产业转移示范县。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在庐江经济开发区新建3GWH（约10亿AH）32131圆柱电池（电池能量密度达到160wh/kg）项目，总投资20亿元，规划用地约500亩。

2、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同步推进”的原则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新建1GWH电池项目，投资10亿元，规划用地面积277亩。新建项目计划于2017年6月份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力争2017年底前竣工投产。

3、甲方负责土地征收和用地范围内所有附着物拆迁工作，并与乙方办理交地手续，2017年5月底前，将乙方所需土地平整后交付乙方使用。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立项批准、环评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4、乙方于2017年3月底前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新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动力锂电池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动力电池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充产品种类，巩固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市场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投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甲乙双方需就本投资协议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地研究和协商，具体投资事项将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股票解除质押及股东王全胜先生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及股东王全胜先生的函告，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陈烈权先生原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的公司股份4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因已还清湖北银行的借款，已于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质押情况请详见2016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蔡鹤亭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王全胜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于2017年3月20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质押登记，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全胜	否	1,000,000	2017-3-20	2018-3-19	广发证券	3.33%	融资
合计	-	1,000,000	-	-	-	3.33%	-

鉴于王全胜先生在公司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时向公司作了相关的业绩承诺，本次被质押的1000,000股股份涉及公司此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王全胜先生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因该等股份质押而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据此，公司与王全胜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王全胜先生确信，公司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后，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其本人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保证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影响本人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7,797,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17,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王全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02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6,20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公告编号：2017-02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12月7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由于项目工作量比较大，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于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谈判阶段。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